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《借款协议书》的独立意见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一次会议，公司共有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津文化”）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的议案。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决议表决程序。鉴于公司新业务开展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津文化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订了《借款协议书》，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以银行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,000 万元资金支持，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董事会中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、高扬先生、纪秀荣女士、张虹霞女士均已回避表决，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关于交易的公平性。控股股东京津文化以银行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,000 万元资金支持，按照市场化原则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津文化协商确定的借款利率。本次银行委托贷款利率为 4.5675%，基准利率上浮 5%，按季度结息，期限为 1 年（自银行放款之日起）。我们认为，此次借款利率是按照市场化原则，经双方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协商确定的，借款利率价格是公允、合理的。本

次交易风险可控，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此次交易有利于缓解了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流动资金压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津文化签署上述关联交易协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魏 莉 魏 莉

李 莉 李 莉

冼国明 冼国明

2016 年 8 月 17 日